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4 年度社工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補充約用人員社工師（員）。

二、名額：社工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人員。

（三）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

（四）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本監收發室收件日為憑），寄達本監教化科（地址：95542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聯絡電話：089-581221），信封左下角請註明【應徵 114 年度社工人員】字樣），或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送達本監收發室轉交教化科，逾期或資料不全，概不受理。

（三）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書及簡章請至本監網站(<https://www.wl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一）報名表 1 份。

（二）簡要自傳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七）具結書 1 份。

（八）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無者免附)。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工作地點及時間：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本監），並配合本監公務上班時間每日 8 小時。

七、工作項目：

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評估、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教輔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工作內容如下：

（一）辦理個別或團體處遇，提供個案評估、會談、輔導，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二）協助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計畫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並完成相關成果報告或記錄。

(三)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八、契約期間：本次甄選社工人員，視職務出缺及預算通過後通知報到，契約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九、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方式：面試，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對工作的期許。

(二) 面試日期：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1、**除資格不符人員外，本監不另行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資格符合者請直接於面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本監2樓小會議室完成報到(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教化科 089-581221，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參加面試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執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

(三)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十、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候用，並依本監工作需求依序遞補，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通知：

(一) 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經錄取者，本監得依用人需求，依排名順序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如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僱用，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 為本職務需要，經通知報到者，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六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

(四)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未達標準，撤銷錄取資格：

1.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擇一檢查)。

2. 其他重症疾患或重大傳染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二、待遇：

(一) 學士資格者(無執照)：每月以44,820元(296薪點/39,960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2,700元)支給工作酬金。(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二) 碩士資格者(無執照)：每月以46,980元(312薪點/42,120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2,700元)支給工作酬金。(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三) 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領有專業證書)：每月以51,300元(344薪點/46,440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2,700元)支給工作酬金。(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四) 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領有專業證書)：每月以53,460元(360薪點/48,600元+風險加給2,160元+地域加給2,700元)支給工作酬金。(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

(五)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加班者，支給加班費或以補休方式辦理，加班

費支給每日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

(六)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支給地域加給數額2,700元，不得列入年終計算)

(七)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十三、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其他事項：

(一) 參加勞保、全民健保等。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四) 本案相關疑問洽詢電話：本監教化科089-581221。